

连云港东宝粮食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加工品牌粮食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东宝粮食加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组织召开了“年产 10 万吨精加工品牌粮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东宝粮食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刘亚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东宝粮食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加工品牌粮食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市县路北侧，主要从事大米加工、粮食储存等。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建成年产 10 万吨精加工品牌粮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平面回转清理筛、去石机、砻谷机、谷糙分离机、砂辊碾米机、铁辊碾米机、碎米筛、抛光机、色选机、打包秤、提升机等设备，建设其它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东宝粮食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加工品牌粮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4 日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连环表复[2020]19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2 月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东宝粮食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加工品牌粮食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以下变动：实际建设中上料、去石、回转清理 1 和回转清理 2，砻谷，稻壳分离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分别经各自“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20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四级砂辊，砂辊、铁辊，一次碎米筛、一次色选、二次碎米筛，一次抛光、二次抛光工序粉尘废气分别经各自“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20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个数由原来 7 个调整为 2 个。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去石、回转清理 1 和回转清理 2，砻谷，稻壳分离，四级砂辊，砂辊、铁辊，一次碎米筛、一次色选、二次碎米筛，一次抛光、二次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上料、去石、回转清理 1 和回转清理 2，砻谷，稻壳分离工序粉尘废气分别经各自“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20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四级砂辊，砂辊、铁辊，一次碎米筛、一次色选、二次碎米筛，一次抛光、二次抛光工序粉尘废气分别经各自“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20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少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大废气集气率、及时清扫、生产车间密闭生产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厂内现有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限值标准。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平面回转清理筛、去石机、砻谷机、谷糙分离机、砂辊碾米机、铁辊碾米机、碎米筛、抛光机、色选机、打包秤、提升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杂物、泥石块、布袋捕集尘 1、布袋捕集尘 2）。

目前厂区建成约 20m² 的固废暂存堆场 1 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限值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杂物、泥石块、布袋捕集尘 1、布袋捕集尘 2 收集后外售。

（五）总量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其它

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700739550748R001W。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东宝粮食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加工品牌粮食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污染物落实综合利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落实利用途径及相应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连云港东宝粮食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加工品牌粮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清理车间及厂区地面，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 2、完善厂区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严禁排入外环境。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
- 4、完善验收材料，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环保信息公示。

验收组：

2021 年 4 月 24 日